附件1

**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基本标准**

1.以粮油产品和居民日用消费品零售为主，日常经营运转正常，发展良好。

2.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依法、诚信经营，近2年内没有发生过质量安全问题、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和其他违法、违规问题。

3.营业场所应位于交通便利的位置，并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一定距离。

4.营业场所进行简洁装修，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和设备，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备、完好、有效。在门店醒目位置悬挂《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确认书》，悬挂全市统一的帮困粮油指定供应点标识牌。

5.所经营的粮油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，确保质量安全。

6.执行国家价格管理政策，所有商品都明码标价，合理定价，尽可能让利于帮困对象。

7.使用检定合格、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，严格执行有关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。

8.购进粮油商品时应按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并保存相关凭证，建立粮油购销台账，至少保留三年，并向辖区内粮食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报表，建立并实行粮食商品购销可追溯制度。